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**50**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**20**19 年 4 月 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1. 公古基本信息		I I I V ++			
基金名称	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		
基金简称	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				
基金主代码	502048	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				
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9年4月12日		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9年4月12日		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9年4月12日		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2019年4月12日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 原因说明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9年4月12日			
	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的原因说明	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本基金将以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折算基准日,为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、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,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暂停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 分级份额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		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 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19年4月16日			
	恢复转换转入日	2019年4月16日			
	恢复赎回日	2019年4月16日			
	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			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19年4月16日			
	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及完期完额投	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			
	回、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	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办理完			

1	1					
		资业务的原因说明		毕,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		
				2019年4月16日起恢复易		
				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的申		
		 		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		
				转出及定	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易方达上证 50分	易方达上证 50 分		易方达上证 50 分		
	级	级A		级 B	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	易代码	502048	502049		502050	
该分级基金是否	F 暂 停 申					
购、赎回、转换,	及定期定	是	-		_	
额投资业务						

注: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场内简称"50 分级",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"上证 50A",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"上证 50B"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,并且场内份额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;下属分级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,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- (2)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,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,请登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网站: www.efunds.com.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: 400 881 8088 (免长途话费)。
- (3)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发布公告,自2019年2月22日起,暂停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,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,于2019年4月8日发布公告,自2019年4月9日起,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1000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;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,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(场外转场内)业务。具体详见相关公告。
- (4) 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资管新规》)要求,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,应在《资管新规》规定的过渡期

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,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 公告。

(5)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